

法學新報

The Legal News

第六十三期

(每週一冊)

——次——日——

學中判日判專法當資雜參法適

說國本例載律識料組考界話

(一)私權之說

大理院民事判例

不正之侵害與正

(一)債權人之

(一)關於合

(二)關於

(一)司法

(二)中

(三)日

(一)清

(二)外國

(三)遺言與發狂

(四)刑事

法律辭解

(一)囉！

(二)哈哈！也許大概是

(三)遊客勒之佳話

法學博士牧野英一原著
拙夫譯

魏連五

奉天法學社發行

民國十七年七月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

紙類

徵求論文

前次徵文現已陸續發表茲為第二次徵文課題如左

- (一) 改良東三省司法之意見
 - (二) 對於法學研究會之希望
 - (三) 國民政府改正刑律中之責任論
- 一等贈紀念金表 一只
- 二等贈紀念銀表 一只
- 三等贈紀念銀盃 一只

應募者於右列三題之中任擇其一作成後請逕寄奉天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處

律師王策安事務所

現寓奉天大西門
裏郵局後身路北

法學研究會簡章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法學研究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研究法學普及法律知識促進收回法權為宗旨

第三條 事業 本會以舉辦法學講演會研究會法學圖書館法學雜誌及其他關於收回法權各事宜為事業

第四條 會員 凡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經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皆得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會費 本會會員有參加本會各項講演會研究會暨閱覽本會圖書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

第六條 附則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會費分左列兩種

(一) 入會金 每人現大洋一元

(二) 會費 每人每年現大洋二元一次繳足

本報啟事

本會會員按照本會簡章第四條現定皆有受贈本會各項出版品之權利故本會會員按期贈閱本報一份若有未收到者請直函本會為幸

學說

●私權之物質化

法學博士 牧野英一原著

拙 夫 譯

(三)關於設定或移轉物權，法國民法與德國民法主義上之差異，德法兩國主義之差異，夙為一般人所研究，余不贅述。

在法國民法之上主義，無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之區別。以物權得喪為目的之債權契約，當然發生設定或移轉物權之效果。德國民法，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各自獨立，有以物權得喪為目的之物權契約，在此物權契約中，關於動產以引渡之一定形式為要件；關於不動產，以登記之一定形式為要件。

物權之得喪，原可分為兩種法

物權的關係，亦有同樣之瑕疵。

德國民法，因兩者全有區別，物權契約解為無因契約，其成立與債權契約之有效無效毫無關係。

由是觀之，法國民法，*titulus*

無效，*modus*絕不能有效；然

在德國民法上非不能也。例如繼

承人執行遺言，交付物於受遺人

，假使遺言已經取消，以法國民

法之主義論之，則繼承人交付物

於受遺人，是行使取回訴權（*re-*

vindictio）者也；然以德國民法

論之，僅為行使非債償還訴權（

condictio inelucti）而已。若受物

之交付人，關於承受之物，設立

物權之時，則其物權自能成立，

不得以非債償還訴權而破壞之。

羅馬法關於物權之得失，以物

之交付為必要，然 *titulus* 無效

之時，則其交付物也，果否發生

權利得失之結果，尚有議論之餘

地。多數學說，均以今日德國民

法之主義解之；然有少數學說，

謂 *titulus* 無效時，*modus* 不

能有效。

然在現行法上採用此羅馬之少

數學說者有與國民法。如奧國民

法第三八〇條，規定「無權源或

合法之取得方法時，不得取得所

有權」。按照奧國學者之解釋，

此規定之意義，乃謂縱令完全實

行物之交付，然不得僅以此而移

轉所有權也。換言之：*modus*外

，尚須完全成立 *titulus* 也。與

國民法物權契約與債權契約之區

別頗顯明，但當論效力之時，則

其區別非為絕對的，而為相關的

。然則，與國民法，可謂位於法

國民 與德國民法之間者也。

按照白里吉教授之見解，奧國

民法與法國民法，有上述之規定

，乃加以道德的要件故也。人之

所以締結物權契約者，以其根本

上有債權契約之存在故也。不論

債權契約不存在或有瑕疵，仍然

成立物權契約者，乃因附與吾人

意思以外之效力於物權契約故也

。吾人於法律之命令以外，應僅

根據吾人之意思，取得法律上之

利益或負擔義務；且物權契約與

債權契約，一而二，二而一，有之如下：

因果之關係；如以債權契約之運命，於物權契約之運命無影響，是無原因而生結果也可乎？

德國民法，注重保護第三人，故法律上之規定，產生讓賣物權之人時供犧牲之結果。例如已交付讓賣之物之人，在債權契約上全無讓賣之意思時，因其交付之效果，不得不喪失其所有權。然因此而第三人之交易得以安全，社會之經濟的活動，得以圓滿而無缺也。

日本民法第一七六條之解釋，係採用法國民法之主義乎？抑另採用特別主義乎？如為採用特別主義之時，則該條之意思表示，為無因的法律行為歟？將又為有因的法律行為歟？倘有議論之餘地；然余不欲加以議論也。惟法德奧民法之比較研究，為茲欲研究問題之最有興味之資料，故特闡明之而已。

白里吉教授關於私權之物質化，尚舉二三實例以明之。今介紹

第一，關於占有之德國民法之規定。德國民法，關於占有，不以心理的要素為要件，僅關於事實上之支配，對於從來不能認為占有程度之人——單純之所有（*venitio*）——亦承認占有訴權；因此單純所有人（德國民法上之直接占有者）對於占有者（德國民法上之間接占有者），亦得行使占有訴權也。按照白里吉教授之意見，曾受物之寄託人，對於寄託人行使占有訴權，是權利之較低者對權利之較高者行使訴權，在道德上為不當之規定。但德國民法，僅以對於物之物質的支配之事實而在經濟上應保護之理由，區別占有與單純所有，然日本民法，關於占有，不以所

有人之意思為必要，惟需要一種心理的要素，是日本民法，不得謂為僅保護占有的事實也。然則，月本民法，既以占有人之意思為要件，是於占有加以道德的要件也。

（未完）。

中國判例

大理院民事判例要旨

（續）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

辦理選舉人員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六條，僅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而於管理員，并無若何限制，亦未規定叔姪應行迴避，故無論其是否任用私人，苟於法無所違背，即與選舉有效與否之問題無關，

監察員應以本區選舉人為限，其選舉權亦未經停止，則監察員當選，本非無效，若因其當選有三人之多，遂設想其有弊竇，則亦不過片面之推測，審判衙門要不能以設想之詞據為定讞，違法投票，但將該票除去，而當選人所得之票，仍足法定票數

法條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五

四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五條

載覆選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

投票人總數，將得數之半為當選

票額，非得票滿額者，不得為覆

選當選人等語，既曰除投票總數

，則係以本區應出議員名額，除

實已投票者之總數，以定當選票

額，而非以除初選當選人之總數

意極明顯，

法條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七

五

被選舉人於其所得票數之從何

而來，依法並無舉證之義務，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

規定同次選出之候補當選人票數

同者，固應抽籤，定其名次，但

實施抽籤程序時，並無必須該候

補當選人到場之明文，即不能徒

以候補當選人未經過到場，而推定

其無實行抽籤之事，

法條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七

八 (未完)

大理院刑事判例要旨

(續)

第三篇 上訴

第二章 第三審

抗告人具狀提起上訴，核其要

旨，係攻擊原審，不將本案事實

，詳為依法研究率爾臆斷是已對

於原判決以理論為指摘攻擊，依

本院最近意見，尚不能以未經叙

述不服原審判決之理由論，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一〇

查本案經縣知事公署第一審判

決所引律文係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明係屬於初級管轄之案件，應

由高等審判分廳附設之地方庭受

理控告，乃原審并未注意，及此

竟為第二審審判，其程序自屬錯

誤，惟既已受理判決，雖屬違法

上告審為被告人利益起見，無庸

發還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

設地方庭為第二審審判，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二九

第四篇 抗告

查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

三十七條第一款，雖規定對於縣

知事之批諭得為抗告，但觀於該

條正文之規定，固以審判上之批

諭為限，縣知事兼理司法時，於

審判外，既兼有檢察之職權，若

本其檢察職權，為偵查上之處分

，訴訟人如有不服，除因情形得

依訴訟通例，向上級檢察衙門聲

明再議外不得因其係屬批諭概行

聲明抗告，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 原

縣訴章程三七

既用廳長名義批示，尚不能認

為審判衙門之決定或命令，是本

案固未經原審判廳裁判抗告人違

即聲明抗告，殊不合法，

法條 刑訴條例四三一，

第五篇 非常上訴

非常上訴之判決，在本院既應

受呈准援用刑事訴訟律草案，第

四百六十三條之限制，則更審衙

門更審時，亦應依法院編制法第

四十五條，間接受該條之制限

，

法條 刑訴條例四五七，刑

訴草案再理編四六三 (未完)



日本判例

●不正之侵害與正當防衛之範圍

說明

判決

巡查協同被告甲同行至巡查所

之際，扼被告甲之胸襟迫其前行

之行為，雖係隨伴其職務之執行

者，但不屬於正當範圍以內，故

可謂不正之侵害行為。是以被告

甲之行為，不出於排斥右巡查強

制力之方法以外；且被告乙丙等

之行為，亦不過為幫助甲而已，

雖係正當防衛之行使，可以阻却

犯罪之成立；但巡查之行為，乃

係出於不得已，不過多少有越乎

執行職務方法之常軌，排斥之，

亦不過以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即可

。若七名協力襲擊，當然不得謂

係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而出於不

得已之行使防衛權也。

上告人 檢事 天津彌太郎

被告人 知念 七郎（外六人）

籍貫 沖繩縣，國頭郡，伊

江村，字東江前十五

番地

職業 農民

主文

撤消原判決，將事件移鹿兒島地方裁判所。

上告理由

那霸地方裁判所檢事天津彌太郎上告意見書云：第二審那霸地

方裁判所所宣告之判決中，有違背法律之點甚多，故聲明上告，取消原判決，並請宣告適用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註一），第二百五四條（註二），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註三）刑之判決。第一

：被告知念七郎外六名，在未觸犯本件犯罪以前，係裸體為相撲之戲，且喧噪甚烈，其地方與犯罪之場所同一。第二審中所判示

，非人跡稀少之空地，查警官代理巡查所作成之識別實況書上之記載云：一去巡查所約二十餘丈

距離，距伊江村衙署約三十丈遠近，為一丈八尺寬來往頻繁之道

路等語，確係公眾自由通行之道。然而右之判決理由部分，一面

採用右之識別實況書為證據，判斷犯罪之地為空地，一面有判斷

為非如斯之道路；但究應以如何之理由，殊難了解，故裁判之理

由，不得不謂齟齬者也。關於如斯場所，因毫釐之失，實有千里

之差，故下誤判，以被告人七名所為之行為，為正當範圍，反斷

巡查所為之行為為不通法，致陷於如斯之錯誤，至為遺憾！第二

：如前述被告七人，裸體相撲，且喧噪甚烈，其地方，係公眾自由通行之道路，故被告人七名所

為之裸體相撲，而且喧嘩之行為，並非正常之行為，所為犯罪之

行為也，已毫無容疑矣。即正適合於警察犯處罰令第二條第十一

款（註四）第十二款（註五）及第三條第二款（註六）之罪者也

。而城島巡查加以制止，而被告七郎，不肯服從，未及向其他被

告六名加以制止，即取相撲之勢煽動以暴行抗拒巡查，巡查惟恐

逃去，而為帶押至巡查所之行為，不得不謂之始終適法者也。根

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上：「司法警察官吏，知現行犯當執

行其職務之時，犯人在其地方，若其住址及姓名有不明時，可以

直接逮捕」之規定，確可成立。第三：以上乃係由司法警察方面

而觀察之。茲再由行政警察方面觀之，按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二

項（註七）之規定，對於如被告七郎所爲之暴行，得加以管束之。第四；巡查所爲之如斯行爲，乃係正當行其職務者，故對於非不正之侵害，以暴行抵抗而加以傷害者，決非正當防衛，可以構成普通之犯罪也，自不待論。然第二審，裁判所所判斷「巡查對於發侮辱之言詞者，欲帶至巡查所加以諷諭之際，即使用其強制力，實爲現行法令所不能容者」等語，對於法之解釋，不得不謂錯誤已極者也。第五；就被告七郎等作相撲之戲，其無傷害被告七郎等之意思，已顯然可見矣。故被告等應受巡查之制止而停止其相撲，並隨從巡查至巡查所內，方爲合理，乃七郎等計不出此，反以暴行而抗拒之，並毆打巡查，殊屬所謂好鬪者所爲之行爲者也，根據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註八）之規定，豈可謂爲防衛自己權利而出於不得已之必要行

爲耶？即讓數步言，假定爲出於不得已之行爲，然被告等七人由前後左右勢力將巡查包圍，且加以毆打足蹴而行投石之暴行，致巡查前額部及其他六處負有重傷，須疾病休業二週間不能起動，似此暴行，根據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註九）之規定，乃係超越乎防衛範圍外之行爲，可謂毫不酌量其暴行情狀者也。

（註一）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一項：當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際，對之加以暴行及脅迫者，處三年以下之懲役及禁錮。

（註二）刑法第二百四條：傷害人之身體者，處十年以下懲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註三）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一個行爲觸數個罪名，或犯罪之手段及行爲結果觸其他罪名之時，以其最重之刑處斷。

（註四）警察犯處罰令第二條

第十一款：公衆自由交通地方喧噪，橫臥，或泥醉，徘徊者，處二十日未滿之拘留，或二十圓未滿之罰金。

（註五）警察犯處罰令第二條第十二款：在公衆自由交通地方，濫置車馬舟筏及其他物件，或爲妨害交通之行爲者，處三十日未滿之拘留，或二十圓未滿之罰金。

（註六）警察犯處罰令第三條第二款：在公衆觸目之地方，袒裼裸裎，或露臀部，股部爲其他之醜態者，處二十圓未滿之罰金。

（註七）行政執行法第一條第二項：前項（該管行政官署，對於泥醉，瘋癲者，或企圖自殺者，或其他認爲有救護之必要者，須加以必要之管束；對於軍器，兇器，或其他

有危險之虞之物件，得扣留之；對於暴行，爭鬥及其他有害公安之虞者，認爲有豫防之必要時，亦同）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下畧）。

（註八）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爲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爲，不能處罰。

（註九）刑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超防衛程度之行爲，應按其情狀減輕或免除其刑。

判決理由

查閱原判決中，對於被告七郎等夜中集會，大聲喧騷之情形，僅判示爲空地，如所論人跡稀少之空地，並無認定；且徵諸後段說示上：有巡查對被告等說諭云：於更深之際如斯喧騷，實有妨害其他民家安眠之虞，宜肅靜！

不可在該處喧噪等語，足可認定所謂空地者，決非指人跡稀少之地方。前段論旨，乃係反對屬於原判決職權之取捨判斷證據及認定事實之意旨，不得為適法之上告理由。然原判決大體旨定公訴事實，認定被告等「在夜中集會於民家不遠之空地，正在演試相撲，大聲喧嘩之際，有駐在該處巡查所之巡查城島廣吉，來臨其場，說諭彼等應肅靜之意，被告七郎對該巡查表示侮蔑之態度，聲相撲無中止之必要，該巡查以路上不便多言，欲協同到巡查所，再為說諭，而被告七郎即捉巡查之袖以暴力壓倒該巡查，意圖逃走，於是於兩方格鬪之中，致巡查負傷，其他之被告等，在格鬪中，有援助被告七郎毆打城島巡查者，有與以聲援者，有效唆其他被告與被告七郎助勢者」之事實；一時，亦判示有「城島巡查欲使被告七郎同行至巡查所，捉被告七郎胸襟，帶之前往

以暴力抵抗該巡查，在此格鬪之中，其他之被告等，為救助被告七郎排除巡查之強制力，對於巡查執反抗之行動」之事實。綜合以上所述原判決所判示之事實而審查之，可認為城島巡查對於夜中喧騷妨害他人安眠之行為，在行政警察上有取締之必要（參照行政警察法規第三條，其防護人民之妨害，亦係其職務之一）。被告七郎不受制止，反示反抗之態度，顯係妨害該巡查職務之執行者。如原判決所判示之公訴事實，而城島巡查之行為，不過使被告七郎同行至巡查所特別加以說諭而已，亦係行政警察上正當之措置，不外其職務之執行，而被告七郎捉城島巡查之袖以暴力相抗拒，意圖逃走，致該巡查負傷，其他之被告等，又協力幫助被告七郎所為之暴行傷害行為，則被告等之行為，當然適合於妨害公務執行及傷害之牽聯罪，而正當防衛之行使，已無容認之餘地矣。但據原判決在公訴事實以外所容

認之事實，城島巡查正欲協同被告七郎同行至巡查所之際，隨伴其執行職務中，曾有捉捉被告七郎胸襟之行為，當不能屬於正當之範圍，故可謂不正之侵害行為。是以被告七郎之行為，不出於單純排斥右巡查之強制力之方法之外，且其他被告等所為之行為，亦不過幫助被告七郎而已，雖係正當防衛權之行使，可以阻却犯罪之成立；但原判決所判示城島巡查所為之行為，按照當夜之狀況，乃係出於不得已之處置，不過有多少逸乎執行職務方法之常軌，排除之，亦不過以一舉手一投足之勞即可，如判示之七人協力襲擊，不得謂係對於急迫不正之侵害而出於不得已之行使防衛權也，實屬超越防衛之程度者，判定其情狀而處罰被告以重刑，至為相當。然原判決以被告七郎對於城島巡查所為之行為，為正當防衛之行使；判斷為不成罪，對於各被告宣告無罪，實屬擬律錯誤之違法，故原判決應即取

消。後段論旨，雖結局頗有理由，但以原判決對於認定判示事實之證據理由，無有明示，故本院無從直接宣告判決，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註十）判決如主文。

（註十）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時效自中斷之事由終了時起，得再進行之。

檢事 鈴木 宗言

大審院第一刑事部

裁判長判事 末弘 嚴石

判事 遠藤 忠次

判事 水本 豹吉

判事 平野猷太郎

判事 中尾 芳助

裁判所書記 岡 田 榮

●債權人之撤銷權論

(續) 魏運五

第五節 債權人撤銷權發生之要件

於此有一問題，即撤銷權之行使，必須債務人有惡意，若債務人有受益人或轉得人時，又須其受益人或轉得人為惡意，固已明定之矣，然若受益人為惡意轉得人為善意，或受益人為善意轉得人為惡意時，則將如之何乎，於第一疑問，則撤銷之效力，不能及於善意轉得人，尋釋律文，固已明瞭，於第二疑問，則學者頗有爭論，據梅謙博士之說，則謂受益人為善意，轉得人為惡意時，撤銷權人亦得對之行使撤

銷權也，其理由有二，第一則謂如該條所云，因其行為而受利益或轉得利益之人云云，則不論何人，但對於惡意者，得行使之，其旨固已明瞭，故若兩人共為惡意，則得對兩人行之，僅其一人為惡意，則僅得對其惡意者行之而已，第二則謂即僅對轉得人而行使撤銷，亦不能影響於善意受益人，以此時法律，特對於轉得人而與以訴權，而其轉得人不得以自已惡意所受訴之結果，其與影響於善意受益人也（梅謙

博士民法要義卷三八三頁），然橫田博士乃主反對之論，則謂債人之財產，歸於轉得人之所有時，雖其轉得人為惡意而受益人為善意，債權人亦不得由轉得人而收回其財產也，其理由有三，（一）就債務人與受益人之關係而觀察之，則受益人為善意時，其債務人之讓與行為，不能撤銷，撤之條文，頗為明瞭，讓與行為，既不能撤銷，則其行為為有效不待論矣，故財產讓受人之受益人，於其財產上完全取得權利，而其財產同時確定的由債務人之資產脫出，不能復歸於第一債務人也，其受益人更讓與於第三人時，則轉得人為受益人之繼承人而取得其權利，故於受益人與債權人間之關係，既無所謂奪其權利之行為，則轉得人與債權人之關係，亦無所謂奪其權利也，（二）撤銷權之訴

權，以撤銷債權人之行為，而復回其財產原狀為目的，此條文上之明為規定者也，故無論於任何之場合，其債權人若不得撤銷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行為時，則不能回復已脫離債務人之財產也，蓋以應回復之債務人之財產，正因債務人與受益人間之行為而脫離債務人也，此行為既已成立，則為此行為目的之財產，當然不能復歸債務人也，（三）復就法文之解釋，而亦有受益人或轉得人之任何一人為善意時，則債權人不得行使其撤銷權之意味，不得謂為其轉得人為惡意時，即得不問其受益人之善意與否，而一切撤銷之也，（橫田博士債權總論三三一頁至三三六頁），而川名博士亦與橫田博士同，而謂受益人或轉得人之一方為善意時，則撤銷權消滅也，至其解釋法文，較橫田尤

為詳盡，試述其言曰，由民法用語之正面解之，則似謂受益人或轉得人之任何一方為惡意時，即得行使其撤銷權也，然民法之用語，乃謂無轉得人時，以受益人之惡意為必要，有轉得人時，則又以其轉得人之惡意為必要也，至其條文所以用「或」字而不用「及」字者，蓋以若用及字，則恐他人誤釋為若無轉得人，則不得行使撤銷權故也，由其用語之反面觀之，則受益人為善意，其撤銷權雖不發生，然轉得人為惡意時，而其撤銷之影響，仍及於受益人，其結果似與理論不合矣，故欲反斯等之不合理，則不可不認受益人為善意時，其撤銷權絕對不發生，若為惡意時，其撤銷權絕對發生，但若其轉得人為善意時，則其已生之撤銷權亦消滅也，蓋以民法第九十六條三項（日本）規定以詐欺

而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不得不對抗善意第三人之理由而生者也（債權法要論二七〇頁至二七二頁），要之債務人之財產，輾轉讓與多數人之手時，則必須其總受益人及轉得人均為惡意，始許行使撤銷權也，若其中有一人為善意時，則其人即完全取得其財產上之權利也，故雖行使撤銷權，而不能達到其目的也，（橫田博士債權總論三三六頁），債權人之行使撤銷權也，必須具備上述之要件，若缺其一，則債權人即不得行使之也，至第二要件之須轉得人於其轉得時知有損害債權人之事實一項，在石版博士，則不列於要件之內，而祇云須其受益人云云，蓋以石版氏以撤銷權之行使，非對於受益人與轉得人之行為也，不過其撤銷之效力，及於轉得人而已，故撤銷權之成立，無須其轉得人之惡意與否也，然法文上既明定須

轉得人之惡意，而轉得人若無惡意，則雖行使撤銷權，亦不能發生效力，與不行使等耳，故以余之見解，而列於要件，不惟無害於撤銷權之性質，而且合乎立法之精神也，若石版氏之說，則未免拘迂之甚者也，（詳參後效力節）

附註我大理院民國五年上字二四五號判例及民國六年上字六三二號判例，關於撤銷權之要件，亦採民草之主義，而無所大異，惟關於第一要件，我大理院判例，為須債權人因債務人之行為為實受損害，就實受損害之意攷之，似與我民草不同，以我民草規定僅債務人明知加損害於債權人云云，而無揭示須債務人之行為為現實發生損害債權人之結果也，故以我民草之解釋，為應受損害之意，而大理院判例，則為實受損害之意，以我意見，以民草之規定為當，何也，蓋以必須

實受損害，則撤銷權適用範圍極狹，而非法律設定撤銷權之本意也，將來我國頒布民法時，不知能否採擇此說也（惟大理院民國七年，字六四九號之判例則又似乎不採實受損害之主義其是否抵觸姑且不論也），

第六節 債權人撤銷權之主體

撤銷權之主體者，即得行使撤銷權之人之謂也，得行使撤銷權之人者，即有撤銷權之人之謂也，在我民草，凡因債務人之行為而受有財產的損害之債務人之債權人，皆有撤銷權也，試述之如左，

第一 債務人之債權人有撤銷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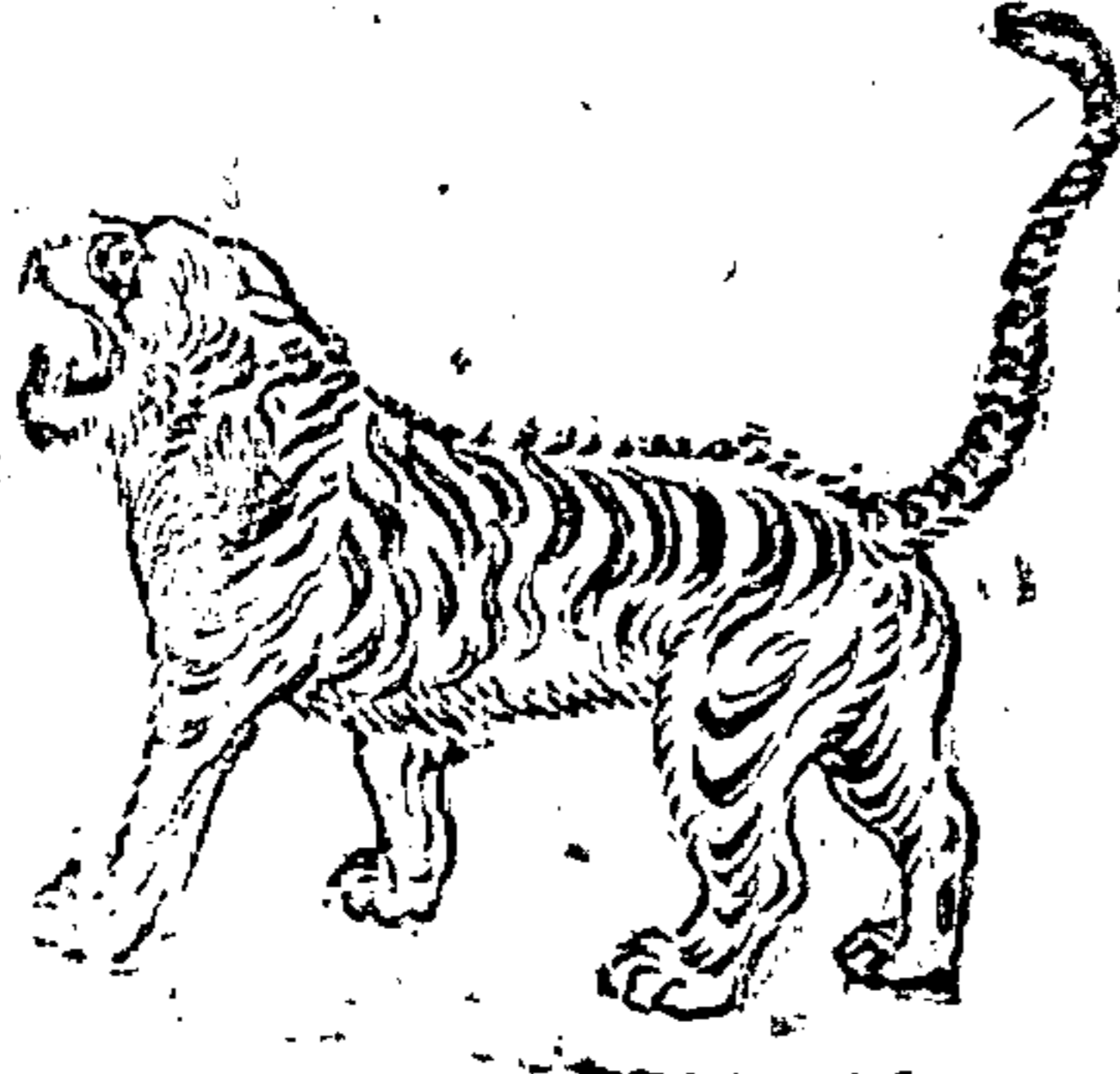
撤銷權者，為保全債權人之債權而設也，故受其適用者，惟債務人之債權人，債權人以外之人，不得行使撤銷權也，試將債務人之債權人之問題述之

於左，

- (一) 凡債權人皆有撤銷權也。得行使撤銷權之債權人者，固須為受有損害之債權人，然不必僅為債務人所欲加損害之債權人也，即債務人所欲加害之特定債權人以外之他債權人，亦得行使撤銷權也，故凡受損害之債權人，均有撤銷權也。
- (二) 各債權人有撤銷權也。凡因債務人行為而受損害之債權人，均得單獨行使撤銷權，無須共同為之也，關於此點，與破產上之撤銷不同也。
- (三) 不問普通債權人與有擔保之債權人均有撤銷權也。撤銷權者，以保全債權人之總担保為目的，故普通債權人，均得行使撤銷權，至擔保債權人，則其担保物已確定，若擔保物滅失時則担保債權人須由債務人之一般財產受清償，固得行使撤銷權也。

，若債務人未就擔保物而加以處分者，則其擔保之效力，毫無損失，此時担保債權人，得行使撤銷權乎，頗有疑問，有謂担保債權之有撤銷權，僅以債務人關於其担保物之行為為限也，然我法典，並無何等之區別，故雖關於債務人之一般財產之行為，亦得撤銷之也。

(未完)



法律常識

關於合夥的規則

(續)

四、合夥的解散

合夥因左列的各款情形解散。

- (1) 存續的期間屆滿。
- (2) 合夥人全體同意。
- (3) 合夥的事業成功或不能夠成功。
- (4) 聲明解約。
- (5) 合夥人死亡。
- (6) 合夥人是禁治產人。
- (7) 合夥人破產。

約，就與沒有約定存續期間的合夥契約同。其他在存續期間屆滿後，默示繼續合夥的，亦然。不過無論在甚麼情形之下，不是有不得已的事由，就不得在合夥解散不利的時期聲明解約。關於聲明解約的權利，是各夥人特有的權利，如果以契約免除或限制的，一律歸於無效。

沒有約定存續期間的合夥契約，各合夥人固然能夠隨時聲明解約；即使是約定有存續的期間，若是有不得已的事由，各合夥人也可以聲明解約。但合夥的契約也往往有明定以其合夥人終身為期合夥應行存續的，該項合夥契約，就與沒有約定存續期間的合夥契約同。其他在存續期間屆滿後，默示繼續合夥的，亦然。不過無論在甚麼情形之下，不是有不得已的事由，就不得在合夥解散不利的時期聲明解約。關於聲明解約的權利，是各夥人特有的權利，如果以契約免除或限制的，一律歸於無效。

合夥人既然不能夠處分自己對於合夥財產應有的部分，據理而論，合夥人的應有部分，也當然是不許其債權人扣押的；但若拘泥於此，對於保護合夥人的債權人的利益，又未免太薄，所以為保護合夥人的債權人的利益起見

，合夥人的財產，是許合夥人的債權人扣押的。不過某合夥人的財產應有部分被扣押，他合夥人也必定連帶受有不利利益，法律上為保護他合夥人的利益計，除債務名義得為假執行者外，使該合夥人在合夥財產應有的部分聲明解約。

合夥人死亡雖然是合夥解散的原因，當事人也可以合夥契約設反對的規定。但合夥是因合夥人死亡解散的，該合夥人的繼承人必須將死亡的情形迅速通知他合夥人。若果有急迫情事的，又必須在他合夥人得與繼承人共同處理事務前，續行合夥契約內專屬於該繼承人的業務；其他合夥人也必須續行專屬於自己的業務；所以在該目的的範圍內，該合夥就視為存續。

合夥人為禁治產人或破產，雖然也是合夥解散的原因，各合夥人也可以合夥契約定明不以此為合夥解散的原因。不過合夥因合夥人為禁治產人或破產解散的，

其他的合夥人，除實有急迫情事外，應當以禁治產人的法定代理人，或破產人的破產管財人，得共同處理該事務以前，續行合夥契約內專屬於自己的業務，並且此時在該目的的範圍內，該合夥也和存續相同。

合夥是因聲明解約以外的原因解散的，那依合夥契約專屬於某合夥人的執行業務權，在該合夥人明知解散，或得知解散以前，是當應與存續同視的。

五、合夥的清算

合夥解散後，是必須辦理清算事務的；但在清算目的的範圍內，到清算終結時候止，為實際上的便益起見，該合夥是仍當視為存續的。

合夥已經解散了，不過在清算的目的範圍內視為存續而已；所以因合夥契約所有的執行業務權，也當然隨之而消滅。但執行合夥業務權既然隨合夥解散消滅了，那末，這清算的事務應當由何

人辦理呢？合夥人的利害關係，惟合夥人為最切，按理應當由合夥人共同辦理的，但依民律第八百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的規定，由合夥人共同選任清算人辦理，是也沒有不可以的；不過選任清算人，必須有合夥人全體過半數的決議。

依合夥契約由合夥人中選任清算人的，一經選任，就得有相當的制限；不然，對於合夥清算的事務進行，是很有妨礙的。所以非有不得已的事由，就不能夠使清算人喪失權限，也不能夠許清算人辭任。

清算者是以清算合夥人的債務和移交餘賸財產於合夥人為目的，所以凡能够達此目的的方法，清算人按理是都應當行的。如完結解散時候尚沒有終結的事務；請求合夥人債權的履行；因為欲得清算費償還金，將財產變換，償還合夥的債務，並將餘賸的財產移交於合夥人等行為是。但清算人有數人的，原則上就以公

同處理清算的事務為最妥當。

合夥財產為清償債務和償還出資起見，在必要的限度內，是必須變為金錢的；但（1）必先清償合夥的債務；（2）次償還各合夥人的出資。茲分述清償和償還的方法於下：

（1）合夥財產，是必須儘先清償合夥的債務的；若是某項債務沒有到清償期，或在訴訟中的，也必須在合夥財產中將清償債務所必需的劃出保留。

（2）合夥財產，是次償還各合夥人的出資的，若是該出資有不以支付為標的時候，除該項出資係以給付勞務，或以物品的使用或收益為標的者，無須償還外，是必須依照出資時候的價格償還的。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的債務和償還各合夥人的出資時候，該不足額，各合夥人是必須依照分應損失的成數增負的；如果合夥

人中有無力完繳該項擔負額的，該項擔負額，就由他合夥人平均分任。但在清償合夥債務和償還各合夥人的出資後，若是合夥財產有餘賸的，就依照分配利益的成數分與於各合夥人。

六、合夥的繼續和

解除

合夥的契約內，定明合夥人中之一人發生左列事項，須由他合夥人繼續的，在該事項發生時候，該一人退出合夥，由他合夥人繼續。

- (1) 聲明解約。
- (2) 死亡。
- (3) 破產。
- (4) 禁治產。
- (5) 除名。

合夥人除名，是必須有一定方法的，絕對的不許濫行除名；所以合夥人的除名，就以有正當理由為限。即然有了正當理由，也得有他合夥人全體的同意；並須

向應除名的合夥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始得為之合法。

合夥人除名的方法已如上述了，但關於合夥人從夥中退出時的合夥財產，也得有明白的規定，庶幾免去社會上許多的無益爭端，所以依據民律第八百三十二條的規定如下：

(1) 退夥人和他合夥人相互的損益計算，必須以退夥時合夥財產的狀況為準。

(2) 退夥人應有的部分，是要歸屬於他合夥人的；但他合夥人應當向退夥人歸還其作為出資所交出供使用和收益的標的物；並設法免去退夥人因合夥關係對第三人所擔負的義務；且當退夥的時候，合夥已經解散的，又應當支給退夥人依清算所應取得者。如果退夥人因合夥關係對第三人擔負的義務，還沒有到清償期的，就得向

退夥人提出相當的擔保，以在退夥後該業務所生的損益，替代免除退夥人的義務責任。退夥的合夥人是得平均分擔的。退夥人既然有此項的義務，所以退夥人就有請求退夥後各業務年

(3)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債務和償還合夥出資的，退夥人向他合夥人必須依照分配損失的成數，捐助該不足額。合夥契約既經解除，其效力僅

(4) 合夥財產的價額，以有必要的時候為限，得用評價法定之。能够及於將來，是不能够溯及既往的；不過是當事人間一造的過失者，他合夥人就得請求損賠償

合夥人退夥時候還沒有終結的業務，損益是不能够預知的，所

關於刑訴偵查處分的規則

(續)

五、偵查的終結

(甲) 偵查終結處分的種類

偵查終結處分的種類有四：

- (1) 送交該管檢察廳；
- (2) 移付預審；
- (3) 不起訴；
- (4) 起訴。

(1) 送交該管檢察

某初級檢察廳檢察官，誤認該案件是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的，偵查處分已經完備了，纔發見該

廳

案件不屬該初級審判廳管轄者，就應當送交該案件於該管檢察廳。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發見該案件不屬該地方審判廳管轄，應當由其他地方檢察廳，或其他地方檢察廳所屬的初級檢察廳辦理者，就應當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廳。是以該案件應當由本廳所屬的初級審判廳辦理者，也應當以該案件送交該本廳所屬的初級審判廳。

(2) 移付預審

高等和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在偵查完備後，依照偵查所得的證據，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必須預審的，就應當將該案件迅速移付管轄審判衙門聲請預審。但初級審判廳的管轄案件，是以不經預審處分為原則的；如果該案件是和其他應當預審案件同時偵查的，也得移付預審。

(3) 不起訴

遇有左列各種情形之一的，在各級檢察廳，就應當由擔任該案的檢察官，為不起訴的處分。

(1) 公訴權已經消滅的。

(2) 犯罪嫌疑不足的。

(3) 行為不成犯罪的。

(4) 在法律上應當免除其刑的。

和得免除其刑不同。得免者，尚在可否之間；應免者，在法律上雖然成立犯罪，因有特別的事實，應當免除本刑。

(5) 對於被告沒有審判權的。大凡被告人不屬中國的審判權，或不屬通常審判衙門的審判權者，都包括在內。

不起訴的案件，檢察官應當制作處分書，敘述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理由；此項不起訴的處分書，又應當以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人和告訴人；但不是新發見事實，或新證據，就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4) 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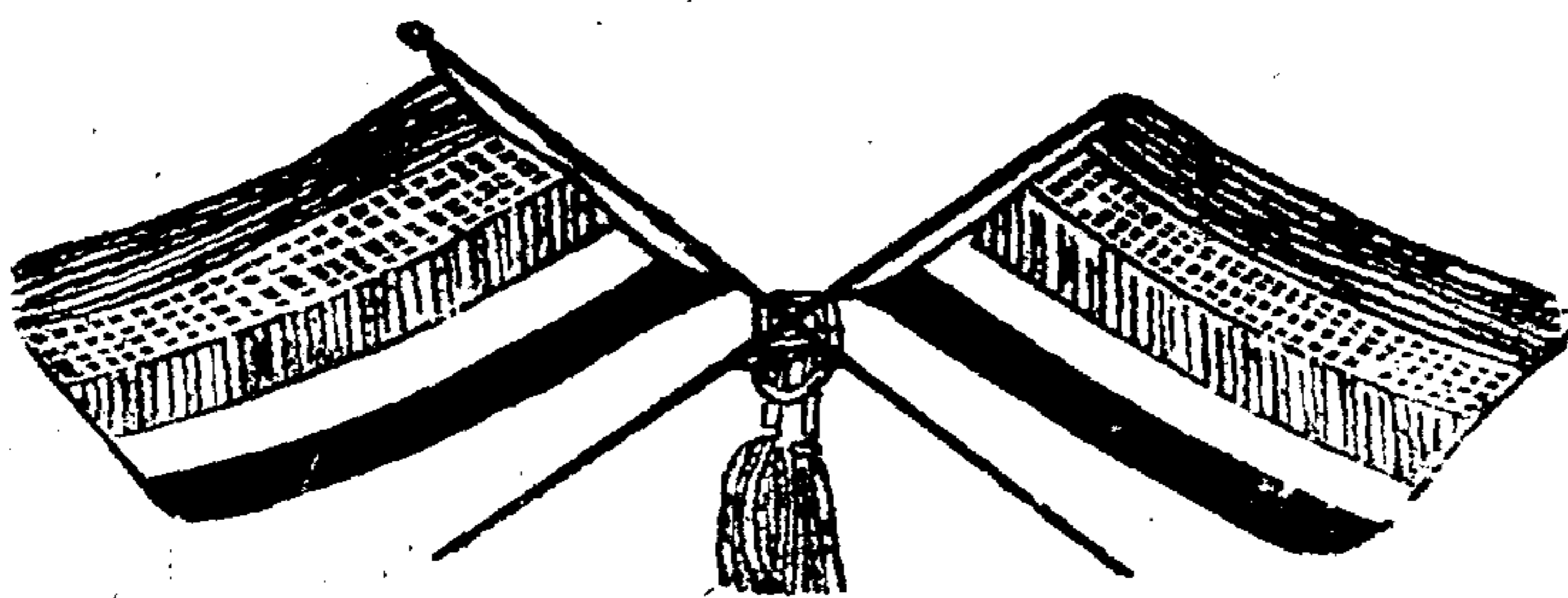
檢察官依據偵查所得的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的，除聲請預審之外，應當制作起訴書，敘述事實上和法律上的理由，向管轄審判衙門起訴；就是被告人所在不明，是也可以起訴的。

牽連案件，如一人犯數罪，或數人犯一罪的，由二以上的檢察官分別偵查者，得經各該檢察官的同意，由其中一檢察官併案起訴。

起訴的案件，是應當將起訴書的正本或節本送達於被告人和告訴人的，因為甚麼原故呢？是使被告人和告訴人明了訴訟進行的狀況，好為審判前的準備的意思。

檢察官遇有上述四種的情形，是應當迅速將偵查處分終結的；不過犯罪的人不明時候，是仍然應當續行偵查的，只要起訴權在不因時效消滅以前，無論如何情形，就不得終結偵查的處分。

(未完)



資料

●司法警察官吏之教育訓練

(續)

日本大審院檢事 高井賢三著

六 歲

(四)學問之修養

(續)

(1) 普通常識之涵養

所謂常識者何？不待說明，乃係通曉社界之各階級，無論何人，皆漠然了解也。但理論之說明甚難；強而言之：如能通曉一般事情，了解通俗事理，對於日常所突發之事件，一觀察之下，有採取適宜處置之能力，遇其事之際，不失於奇矯，不陷於頑迷，識別是非善惡，不誤利害得失，能保持其中正之態度，具此程度之資質者，始可謂之曰有常識之

，與社界一般為伍，自可營安全之共同生活也。

二、人之處世，於修得特別專門智識前，實有先涵養健全常識之必要，於茲無再喋喋之必要。如司法警察官吏，日與社界之諸般現象相接觸，直接立於處置關於國民利害問題之地位，須具備健全之常識，抱懷一般國民之程度見識，努力於社界文化日日進步，方可謂之曰盡其職者也，

三、常識修養之方法，不外乎

各個人之自覺，由其人之漸次注意，始可充實於何如之程度；如多讀關於此種之書籍，並常聽關於此種之講演，亦一法也。其最捷徑而且最易實行之方法，即努力養成咀嚼了解普通新聞雜誌之講談及有社界信望之大報上所登載之重要記事，並其論說評論等之能力。近來之日刊及週刊新聞，網羅社界之所有問題，其內容皆含蓄有論說，講演，批評，並法律，政治，經濟，思想，人情，文藝等之各種問題，殆可為社界一縮圖之觀。斯種出版物之中，可以認為一種社界學之教科書，有十分之價值者，頗屬不少。如將此等書籍，不視之為一時娛樂之消遣品，於研究觀察之下而思味之批評之，實為供給涵養常識材料之最適宜之方法也。

(2) 法律之教養

一、司法警察官吏，在其職務上研究必要之法規，乃係其職

責上當然之事。且在其執行職務上，固然應通曉直接而且必要之法規，進一步，即與之稍有關聯之法規，亦有互相研究之必要。研究法規，若通曉之際，當其執行職務之時，自有十分之確信，不至有何等之遲疑，不惟無遺憾可以完成其使命；且一方面，可以知曉職務之本質，結果知重職務上之位置，於執行職務之精神上，可增加莫大之緊張焉。

二 司法警察官，應行研究之法

律範圍，極廣且汎。而制裁法令，上至刑法，下至諸多之罰則，亦不遑一一枚舉。且一方面，關此種手續之規定，第一為複雜之刑事訴訟法，且散在各種之制裁法中，普通一般之辦理手續，並新制定之司法警察職務規範，皆應加以特別之研究也。試觀司法警察職務規範第一條所明示：「任司法警之職者，在執行搜查犯罪及其他之職務上，除遵守所定之

法令外，應遵由本規範所定』之規定云云，其用意所在，概可知矣。

三、研究法令之際，對於文句自體，不僅以文理之解釋即可，須得努力探究其立法之精神，會得其本旨方可。職務規範第二條：『行司法警察之職務時，不能拘束於法令之字句，須期其能適合於法之精神』之規定，不外乎於執行職務之際，與以一種注意之意，但其要求竭力研究立法之精神，已瞭然可見矣。

四、完全解釋法令，固屬至難之事，在專門法律家之間亦常有此種議論也。故對於有繁劇職務之司法警察官吏，若施行法律之訓練，如有職務上指揮權之檢事，遇有機會時，應與以關於此種講義及講演，或作質問與回答，須講求了解法令之沿革法源及立法精神之方法；且在其職務執行上彙集必要之法典，作一種『司法警察法典

』之編纂，常在懷中，講熟習法令之手段，亦一適切之方策也。

(3) 社會學智識之涵養

一、最捷近而且單純之社會學智識，皆包含於一般常識之中，但現在是將稍有組織之學問的題目抽出，而司法警察官吏對此實有研究之必要。以上既屢次說明司法警察官吏對於萬般之社界現像有職務上之關係，故關於國家社會之基本組織問題以及重要之社界政策問題，須有一見即可理解之能力，當辦理此種事件之際，務養成不誤其方向之智識程度。

二、說明各問題之細目，非本文之目的，故僅舉研究之綱目分列於左：

(1) 國家問題

關於國體之問題，關於憲法事項及立法事項，國民之權利義務問題，關於選舉事項，良善風俗問題等。

(2) 政治問題

政治之目的及形式，現時政治團體之主義，政見之分野，現時勢力與夫政治會議之情形，政治中心人物之行動，內閣改組及議會解散之意義等。

(3) 思想問題

自國固有之傳統精神，社會主義及共產各主義之綱領，各主義者重要人物之行動等。

(4) 勞動問題

勞動組合之性質及其組織，各種勞動爭議之原因及其結果，關於勞動者之思想及生活問題等。

(5) 烟戶問題

(6) 經濟問題

物價問題，一般國民之生活問題，國家財政之大體方針與夫財界大體之情勢等。

(7) 家庭問題

家族制度之問題，關於繼

承及分家之事項並家庭道德問題等。

(8) 刑事政策問題

關於刑事政策問題，應竭力喚起司法警察官吏莫大之興味與注意。

微罪問題——關於起訴猶豫及微罪不處罰事項。

保護免囚問題——養成普及保護思想，保護事業之狀態及關於保護事業之獎勵事項。

不良少年問題——不良少年之出發點，不良少年與家庭之關係，其處遇問題與夫少年裁判所及矯正院之組織及性質等。

(完)

中國法律上女子之地位 (續) 哉達

(七)繼承 繼承者私法上相續前者之權利而立於同一之地位也。

韓愈文云：「聖子神孫繼繼承承。」

晉書「殷之盤庚，不繼陽甲，漢之光武，不繼成帝，此前代之明典，承繼之著義也。」

古籍之有繼承，承繼等字樣，殆以此為最早。

中國古無繼承之律，清末纂訂民律，始定繼承之法。

民律草案繼承編釋云：「攷繼承之歷史，繼承人所得權利，或宗祀權，或身分權，或財產權，事實雖不同，而其為繼承一也。唯以繼承事彙訂以一定之規則，成為完全法典者，實自近代始。日本謂繼承曰相續法。夫相續云者，即相為繼續之意也；此等字句，若綴諸文字之內，其意固自可通，然以此作為名詞，實未得取義之

正。查中國於嗣續宗祧等項，多通用繼承二字，故此編改曰繼承，而關於繼承之法，曰繼承法。」

又云：「中國古無繼承之律，其範圍故不確定。然而三代以上，宗法盛行，其特以幹國承家敬宗收族者，厥維宗子，此宗祧繼承之法也；中古以降，宗法廢弛，而如官員之襲蔭，喪服之承重，猶致嚴於嫡長，此身分繼承之法也。凡以禮制立教之國不甚注重家產，故吾國數千年來，於分析祖父遺業之事，一委諸習慣；苟有兄弟讓產者歷史且著為美談。晚近風俗衰薄，始有嫡庶子男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產所生止以數均分之例，此其為法雖未盡詳，要亦漸趨於遺產繼承時代，蓋可知已。現今歐洲各國，其法律概採個人主義，並不認有家族，故其所謂繼承，直

一財產之移轉無他義也……

吾國今日家制之

不可破固人人知之矣，惟習俗

以相沿而遞變，此日吾國之家

長實非昔日宗法之嫡長，固無

所謂為繼承即血祀攸關。義取

嗣續，向不以大小宗為限，亦

與宗祧之繼承迥殊……

是故論本案之範圍，則關乎

遺產之繼承為多；雖非採個人

主義，而其為財產之規定，則

大概與歐洲各國法律同也」

綜上以觀，可知現行律規定

繼承法之取義，與夫繼承之為

何物也。

中國舊時繼承之財產分為二

種：一為普通財產，田宅財物

是也；一為特別財產，食封是

也。現時食封已廢，僅存普通

財產之繼承而已。食封之繼承

，採等級制，女子無繼承之權

；普通財之繼承，採均分制，

而女子亦無繼承權，惟在所繼

人無直系卑屬時，方得承受遺

產耳。

唐律男子之外有姑姊妹時，

男子繼承財產三分之二，女子

分受財產三分之一。男子死亡

時，寡妻得承受夫應得之財產

。

清律卑幼私擅用財條例文有

「戶絕財產果無同宗應繼之人

所有親女承受」之規定。曰戶

絕，曰無同宗應繼之人，明非

絕戶或尚有應繼者，女子猶不

得承受財產也。

現行民律草案第一千四百六

十七條第二次規定：「婦人夫

亡無子守志者，得承其夫應繼

之分為繼承人。」

釋云：「第二項則謂繼承人

死亡或喪失權利，而又並無子

孫，若其婦獨能守志，則其應

繼之分，應歸於其婦。所謂無

子守志者，謂其並無親生之子

，如承夫分為繼承後，族中苟

有可嗣之人，仍可立嗣，非謂

終身絕後始自繼承也（本項規

定見前清律立嫡子違法節條例

第二）。」

同律第一千四百六十八條，列親女於承受遺產人之末。其釋云：「夫繼承云者，不惟承接其產業，實即繼續其宗祧，故惟所繼人之直系卑屬為有繼承權。若其人並無子孫，則第處置其遺產，與嗣續問題無涉，故不曰繼承而曰承受……親女列於最後者，以吾國習慣女子無繼承財產之例；若非父母特別給與遺產，為女子者不得主張有此權。」

大理院判例云：「被承繼人亡故後無人代為立繼者，其親女得邀集親族會，依法立繼，並為保全繼產起見，對於無權占有遺產之人，可以主張收回。」又云：「無子之人未立嗣而故，其同宗雖有可立之人，而已捨棄承繼權利者，核其情形，實與無可立之人者相同；所有遺產，依法即應由親女承受。其已捨棄承繼之人，即不得再行告爭。」

由上以觀，可知法律上女子

無繼承之權，而承受遺產，亦頗有限制也。現在女權日見提高，此項限制，行將打破，最近盛宣懷之女在上海臨時法院提出繼承遺產訴訟，審理結果，完全勝訴，即其著例。

〔八〕離婚 吾國重男輕女，在離婚法上男女殊不平等。舊時法律，婦犯七出，夫即可以片面提出離婚以一紙休書出之，而婦對於夫則非義絕不得離婚。

孔子家語「婦有七出三不去」：七出者，不順父母者，無子者，淫僻者，嫉妬者，惡疾者，多口舌者，竊盜者。」

戴禮「婦有七出三不去」：不順父母出，無子出，淫出，妬出，有惡疾出，多言出，盜竊出。」

解云：「不順父母為逆德，無子為絕嗣，淫為亂族，妬為亂家，惡疾不可供粢盛，多言亂親，盜竊反義。」

唐律「諸妻無七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中

畧）若惡疾及奸者，不用此律。」

疏義曰：「七出者，依令，一無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盜竊，六妬忌，七惡疾。」

清律「凡妻無應出及義絕之狀而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

條例「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絕；犯奸者不在此限。」

唐清各律僅定犯七出之狀而出者之刑罰，即認犯七出者當在出之列，故不另設明文也。

唐律「諸犯義絕者離之，違者徒一年。」

疏義曰：「夫妻義合，義絕則離。違而不離，合得一年徒罪。離者既無名字得罪只在一人，皆坐不肯離者，若兩不願離即以造意為罪，隨從者為從。皆謂官司判為義絕者方得此坐；若未經官司處斷，不合此

清律「犯義絕應離異而不離者，亦杖八十。」

觀上列規定，在犯義絕時，女子始有提出離婚之權也。

昔者叔梁紇以無子而出妻，會子以藜蒸不熟而出妻，李廼秀以妻嘗媵婢母問不樂而出妻，由此可知古時出妻之易而男女地位之不平等也。

現行民律草案雖仿歐美各國法制，而關於離婚之法規，男女間仍多不平等之處。據管見所及，約有二端。

（一）現行法認妻與人通奸為離婚原因，而夫則非因奸非罪被處刑時，不得提起離婚，殊欠平允。從來學者對於此點，聚訟紛紜，及至近代，多主張用平等原則，德法瑞士各國離婚法均已規定夫犯通奸妻得提出離婚，而日本亦有改正之傾向矣。

（二）蓄妾弊害極大，前已詳述。歐美各國對於此事類加禁止，而離婚法中，亦有規定為

離婚原因者。我國法律與習慣皆不認納妾為離婚原因，此亦不平等之處也。

名列八項，僅舉大要，即此可見女子在法律上之地位，更可見女子地位日見提高之趨勢。惟一面提高女子之地位，一面應提民律草案行將修改，此種不平等之處，或有改正之望也。

良果。

(完)

●日本陪審法解義

(續六一期)

法學博士 林賴三郎著

水 平 譯

第二編 各論

第三章 陪審手續

第二節 公判手續及公判裁判

第八十八條 對於問答覆

應以然與不然之語之；

但問書上事實之一部有

肯定及否定時，應將於

各個事實為然與不然之

答覆。

一 對於問的答覆，可以以單純顯明的「然」與「不然」之語答覆之。可是關於有限制及條件的，不能為之。且在數個問的時候，關於各個的問可以作「然」與「不然」的答覆。但是對於一個問，必得作單一的答覆，並不是在其問中包含數個事實而對於各個的事實都作「然」與「

不然」的答覆。

二 以上所說的，是對於問的答覆原則。但是在一個問中，往往有包含數個事實可以獨立構成犯罪的事情，放在這個時候，若是其事實的一部分可以為肯定的，而其他的一部分可以為否定的時候，則對於各個的事實，可以作「然」與「不然」的答覆。例如：組成連續犯，牽連犯及其他集合犯之時，其各個事實，都是原來都可以構成獨立犯罪的事實。所以在這個時候，若是其全部的事實為肯定，或為否定時，那麼可以以單純的「然」與「不然」之語答覆之；但是若是祇能認為其一個事實，而對於其他的事實有否認的時候，那麼對於各個事實，必須得每一個都作「然」與「不然」的答覆。

第八十九條 評議應先評

議主問。

於否定主問之場合有補問時，可以評議補問。

一 有主問與補問的時候，必須得先評議主問，這本是事理之所當然，無有特別再說明的必要。

二 關於評議主問的結果，若肯定成立犯罪的事實時，那麼補問就無評議的必要；故關於補問，若是在否定主問的成立犯罪事實時，可以評議之。在法文中，以有否定主問的場合，故有輕卒的解釋主問時，雖然對於主問可以為「不然」的答覆，但是亦未必然。蓋否定主問中，雖然是通常為「不然」的答覆，但是主問之中有別問的場合，那麼就全異其趣了。就是肯定主問的本問；而且肯定主問的別問時，雖然是對於本問答覆為「然」，對於別問亦答覆為「然」，但其意旨，結局為否定犯罪的成立者，即適合於本條所謂否定主問的場合了（參

照本法第七十七條第三說明。反之在肯定主問的本問，(一)否定別問的時候，雖然對本問爲「然」的答覆，對於別問爲「不然」的答覆但是結局乃是肯定犯罪的成立，故不適合於本條所謂否定主問的場合了。總之，本條所謂否定主問，究竟不外乎否定揭於主問上的成立犯罪的意見。

三 在肯定主問的一部及否定主問的一部的場合有補問的時候，僅關於否定的部分，可以評議補問。

第九十條 陪審員，對於問應各表示其意見，陪審長在最後亦可以表示其意見。

一 本條是關於陪審員對於問應行表示意見的規定，這實在是與陪審員至重的權利，同時，亦有至大的義務。陪審員必須得顧念自己的責任，不驅於愛

憎畏懼之念，基於良心上的純正心證，陳述公正的意見。

二 陪審員爲評議的時候，不妨各個陳述自己所思而討論之，並不一定僅在終局表示決定的意見。但是關於發言的時期，順序，討論的終結等，須得聽陪審長的指示(參照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實行肅靜的評議。

三 本條第一項上的規定，陪審長也可以表示意見，且其時期規定在各陪審員陳述意見以後。凡是關於議事的法則，都是以議長不表示意見爲原則，僅在各議員的意見各半數的時候表示意見而加採決的數，所謂 Casting vote 者，即議員可否之數相等時，議長可爲決定的意思。但是陪審長則不然，可以表示意見，常常參加採決的數。

第九十一條 肯定構成犯罪事實，須依陪審員過

半數之意見。

陪審員肯定構成犯罪事實之意見，若不達過半數時，爲之否定。

一 本條所定的，是陪審評決的方法。關於評決的方法，各國制度，都不相同，有的是須得全陪審員一致，有的是按三分之二之多數，或者是過半數，本法就是採用過半數的主義。即肯定構成犯罪事實的評決，以七名以上的同意爲要。因爲構成陪審的陪審員是十二名，其中尚有一人爲陪審長，也是可以參加評決數的人，故以七人爲過半數。

二 陪審員的意見，有肯定犯罪事實的全部及一部的。但全部肯定說若不達七名時，可以把全部肯定說，合算爲一部肯定說。因之若一部肯定說達過半數時，即可爲一部肯定的評決。

三 本條所爲肯定者，並不一定限制對於問要得答「然」。那麼對於別問應答覆「不然」的時候，結局就可認爲犯罪的成立，所以才適合於本條的肯定(參照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二說明)。

四 肯定犯罪的意見和否定犯罪的意見各半數時，爲否定犯罪的，即關於本問爲「不然」的答覆，關於補問爲「然」的答覆。陪審員雖然是必得表示意見，但是在適當的時期不表示意見時，結局不外乎無肯定意見的而爲評決。

(完未)

雜

俎

◎清朝折獄談

▲李春來朱桂珍之獄

朱桂珍，吳門之山塘上人，其父業屠，歿後，母即改嫁棕棚匠，朱氏幼時性嗜劇，且喜作男子裝，有小棕棚之目，大觀慶樂兩劇場，蓋無日不有其母若女之蹤迹焉，久之，其母以棕棚匠不遂所欲，遽與離異，黃朱氏（即朱桂珍）亦屆破瓜之年，吳俗故多輕薄子，游蜂浪蝶，時萃其門，隣左毛媪，夙以七十鳥爲業者，矚其姿媚，知爲奇貨可居也，婉轉從意遂入海上樂籍，命名曰朱桂珍，三馬路之公羊里，其香窟也，願以美未殊衆，不甚知名，性尤狂傲，與客恒落落寡合，一

日作西裝游於張氏味蕙園，纖腰一握，嬌娜如臨風之柳，誠有所謂行一步可人憐者，驀然見五百年風流業冤，蓋黃京卿之遇彼妹，適其時矣，一見即劇賞之，即夕召使侑觴，兩情伉儷，遽賦定情，未逾月，昇其母以明珠十斛，置諸金釵之列焉，氏性聰慧，自幼粗解文義，喜讀說部書，尤嗜水滸及施公案，嘗歎黃天霸之爲人，而惜其莽武不情，適京卿後，怪其文弱過甚，與人言及，自傷非偶，蓋不俟京卿之歿，而已蓄異志矣，夙好觀劇，至是益逞其欲，於某園蹤迹尤勤，李春來

者，某園中之著名武生也，嘗扮黃天霸等戲劇，好身手已鏤入美人之肺肝，而情電所磨盪，眼線所接觸，益覺剛健中含有媚媚風格，李伶漸窺其隱，柳梢月上，克遂私約，久之不復顧忌，鵲巢鳩居，公然如伉儷，於是人言藉藉，中譁之恥，論者至指京卿以爲戒，李伶猶不知斂迹，稔其積有巨資，百計騙取，適李春來隸某園，時朱幾無日不詣是園觀劇，一日朱之座位，忽爲他人所佔，爭之不得，大憤，歸而與李伶謀，欲獨闢一園以洩憤，李亦欣然從之，乃退出某園，李又另賃基址，與以望衡對宇，而於建築時，又復別出心裁，裝置一切，克臻美善，爲海上各園之冠，名曰春桂，即嵌二人之名以名園也，朱氏亦自居於老板娘而不疑，與李偕往偕來，未幾李伶因丁伶改名來滬事被逮，而海上不平人，與粵東諸同鄉公函控訴，兩罪並發，朱氏出其全力，罄金運動，致成交涉之案，審訊之日，有



人目擊李伶衣春紗衫乘汽車而至，不加刑具，神色自若，令人忘其爲淫凶惡極之羈犯焉，或曰京卿積貨如許，皆由多行不義而來，悖出悖入，亦固其所，而朱氏獨始終不墮其志，訊期轍駕車而往，偵探消息，念李伶之就押所也，則嘗太息流涕曰，儂誠薄命，致苦我黃天霸，平心論之，得不謂之情種乎哉，惜用之非其人耳，

●外國新奇判例

▲旅館電燈之設備不周與賠償損害之責任

旅館之館主或經營者，對於客之時，旅館之館主或經營者須損害賠償之責。

安全之設備；若因怠於注意，由 (Reid v. Ehr, 174 N. W. 71) 電燈或其附屬設備之缺點而負傷

▲所有地上空氣不被污濁之權利

土地之所有人，隨帶其土地之產之訴訟。(Ingrum v. Richard Continentale R. Co, 17 有不為他人所污濁之權利。如有 3 N. W. 753, 6 A. L. K. 714.) 侵害此權利者，得提起侵害不動

●遺言與發狂

美國紐約市著名律師米諾氏，某日受一病人家之邀請，代書遺言。遺言者為一瀕死之老人，米氏與其病人之老妻共立於病床之側而問曰：

「請先詳述閣下之債權與債務！」

「衛別斯馬肯達有余二百元美金之欠債……」

「誠然！請無倉惶，詳言之可也！」

其妻見病夫縷述債權，大喜，乃凝視其夫之顏而鼓勵之曰：

「然！然！請無遺漏，一一言之！」

病人又曰：

「李查特斯密，亦有余九十元美金之欠債。」

其妻益喜，更鼓勵之曰：

●刑事隱語

(1) 刑事隱語之始祖

隱語 (Slang) 者省畧之語言也。占筮，競馬及鑄工為職業，稱為

。劇場，水夫，盜賊，學生，流氓等多用之。犯罪人間所用之隱

語，謂為刑事隱語。刑事隱語之始祖，為吉普斯 (Gypsies) 人種

及馬吉亞 (Magians) 人種。前者為一種無賴民族，其源出於印度

，至十四五世紀始入歐洲，現散在於土耳其，俄國，匈牙利，西

班牙，英格蘭及美國，以偷盜，變化而來者，全屬一種特別之語

。事學者所研究之隱語，均為此二種族之語言也，此二種族所用之

隱語，非由十四世紀或現代語言

。

。

言也。在此二種族中，匈牙利之

馬吉亞種族，其習慣與性格及職

業，均與吉普斯人種相似；其所

用之刑事隱語，通數世紀而至今

日，無稍變化，兩者亦完全相同

。

且印度全土而富於刑事隱語之

種族為一種漂泊民，種類頗多：

如(一) Bedias of Bengal；(

二) Nats；(三) Sanjias (四

) Kariars；(五) Manes；(六)

Mathars (七) Dhed of the De

cent 等是也。此等種族，均以製

造花蓆，製造竹籠或磨刀等為職

業，稱為『吉普斯工業』。此種

職業，均於便於犯罪，故常作惡

犯科而無所忌憚也。

在此等種族之中，又有如貝加

爾灣之格爾格里亞，使用如乞巧

，盜賊，牧羊夫等之隱語者，而

其婦女子均以賣藥或掃耳為生，

皆為便於為盜之職業也。印度鐵

道專門盜賊之高拉維斯 (Korav

is) 族，為漂泊盜賊之格爾格里

亞 (Gingim) 種族之枝族；

又印度之彭加布 (Punjab) 族，以

漂泊的鐵工為職業，常起臥於鐵

道之舊客車或貨車內；印度又有

以飛繩，舞蹈，魔術，玩蛇等為

職業之賤民，均盛用盜賊之隱語

，作奸犯法，無所不至；其語言

有用巴克利得 (Barkid) 語者，有

用山桑斯克利特 (Sanskrit) 語

變化而來之語者。

吉普斯人種與馬吉亞人種，為

一種特別種族，交際上與一般人

民全相隔離。現代之刑事隱語，

均發萌於此二種族之語言，蔓延

於歐美各國，以迄於今。如此等

人種之隱語，謂正服巡查不曰

Uniform Police，而曰 Harness

或 Uniform；謂警察官之拷問

為 Third Degree 或 Sweat-Box。

如其種族之中，有被警察被捕者

，不曰 Arrest，而曰 Bail Out

，警察及其他人民聞之，毫不能

解其意義。故彼等之黨徒，徘徊

於美國各州及太平洋沿岸者，為

紐約之扒手，功於隱語，不易逮

捕者，以美國巡察不解彼等之隱

語故也。

(2) 犯罪上必要之隱語

吉普斯人種與馬吉亞人種，使

用隱語，公然為盜賊行為而無所

用忌憚，細稱扒手為 Gun，稱

途中劫人之賊為 Coin；譯銀

行及公司之員之侵占罪為 Jail

Arithmetic；稱政府為 Polit

ical Pambors，即平民政府之意

也。稱犯罪人之告訴曰 Rab，告

訴人曰 Pabber，被賊偷盜之人

曰被吸之人 (Sucker)，稱推事不

曰 Judge 而曰 Deak。被捕之人

乃曰墜落 (Fall)，保釋金乃曰墜

錢 (Fall Money)，請求放免犯

罪人之賄賂，乃曰 Strive An

im，刑事警察之日記簿乃曰 P

in，火車中之扒手乃曰 Pull

in，而扒手之屬於高等階級者曰紳

士扒手 (Smart Pick)。扒手中

之手段高妙者曰 Well Duster，

寶石專門扒手曰 Pear-weigh the

寶石，酒館專門扒手曰 Dambor，

貴金屬專門扒手曰 Prob Better

之語言，上流社會，絕不操之於

Orfome Sellers，偷盜被捕或放

免者曰 Turn Out

又稱學校寄宿舍曰 Doss House

，西洋茶館曰 Restaurant 稱監

獄之看守人曰螺旋；監獄之食物

曰 mungeal。稱警察不曰 Police

Sahen 而曰愛爾蘭人俱樂部

(Irish Club House)；稱手錶不曰

Watch 而曰 Thimble And Pun

in；稱洋傘不曰 umbrella 而

曰 mush；稱手巾不曰 A Hand

Kerehife，而曰 wire。舉凡人

物，概用別語，使他人聞之，莫

明其妙

(3) 法官與隱語

如上所述，刑事隱語，全與普

通語言不同，為實行犯罪上最便

利之語言也。警察或刑事警察，

首不了此刑事隱語，則檢查犯

人，頗感困難；因此歐美各國各

刑事警察教練所及偵探事務所，均

教授此隱語也。

但此種隱語，為犯罪人所使用

之語言，上流社會，絕不操之於

口；惟社會學家，新聞記者，流家及實業家等，以其較小說為有趣，亦多研究之。律師法官及偵探巡警，不問刑事隱語之價值，在其職務上頗有必要，故須深加研究之也。美國新聞記者 H. P. Monichols 曰：『美國各州之警察署，皆教偵探及警察以刑事隱語，以其在探查或逮捕犯人時

最需要故也。

各國犯人所占據之社會各異，則其所用之刑事隱語自不能相同，然其語源均由古普斯與馬吉亞人遺之語言而來，此二人種之隱語，為世界共通之隱語，故研究刑事隱語之時，須先研究吉普斯與馬吉亞人種之語言。

參 考

●法律辭解

(續)

永世中立國 永世中立國，

亦曰永久局外中立國，即一國家對於他國家間之戰爭，永久負局外中立之義務；此種義務，或依永世中立之條約而生；

可分物 可分物者，對於不可

分物之法律用語，指在物之性質上可以分割者而分割之，其結果有與未分割前價格相同，且為當事人之意思，不禁其分割者而言；故雖物之性質為可分物，而依當事人之意思，得定為不可分物之義明矣。

可分債務 可分債務，對於不

可分債務而言；其債務之目的性質上可以分割，且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禁其分割時，此種債務曰可分債務。例如，交付砂糖百斤之債務，其性質上有可分之目的；故非當事人特別禁其分割時，則為可分債務也。

本夫 本夫者謂對於女子在法律

上認為有效婚姻之夫也。如對於婦謂之夫，一夫一婦，乃法律所公認之關係也；然對於姦夫，則謂之本夫。

本刑 就某犯罪，原則上為法文

所規定之刑罰曰本刑。若當特別情事時，得照此刑以加重或減刑焉。

本旨 本旨者，謂當事人間以主觀的法律行為之要素所定之目的也。

本位貨幣 國家認為交換之媒介，價格之標準，其付給額之多少，法律上無制限，且有強制通行之效力者，曰本位貨幣；其他之貨幣，依付給額而定為制限者，曰補助貨幣。

本家 凡為分家者，至其分家告竣時，以屬於其家之家族之家，對於其所分之家，曰本家。

本家繼承 本家繼承者，謂本家之戶主或家族，繼承其本家之家業或家統也。

本案 本案之解釋有二：

其條約之內容，率自他之一國或數國，保持其中立國之獨立，或擔保不傷其領土。例如：比利時，瑞士，孔戈，盧森堡等國是也。至中立之義務如何？則參觀中立條。

(1) 民事訴訟法上，對於附帶之請求，及變爭中間，訴訟之目的物，即判決目的之請求，曰本案。

(2) 刑事訴訟法上，對於公訴私訴之手續，及關於訴訟實體之事實，與對於此等法規之適要，亦曰本案。

本案之判決

對於訴訟之本案

，而為其判決，曰本案之判決。例如就民事訴訟法而論之，訴訟目的之請求，而為原告或被告之勝訴或敗訴言論之判決是也；如就刑事訴訟言之，而為無罪及刑之言論之判決是也。

本案前之判決

民事訴訟法

及刑事訴訟法中，令終了一審級訴訟關係之判決，曰本案之判決；其為僅達此判決之必要準備，非令終了訴訟關係之判決，曰本案前之判決。

本國法

本國法者，以某人本

國之法令，為其人之本國法云

。例如留滯在美國之中國人，則中國之法律，即為其本國法

是也。本國法，多為國際私法上之用語，所謂人之能力，從

其本國法而規定，其他種種情形，有內外法律，皆能適用之規定時，則對於受法律之適要人，或適用其所屬國之法律時

，則指其法律，曰本國法云

本訴

本訴為對於反訴之用語，

謂其本來之訴也。反訴也者，乃訴訟案件之被告，對於原告，為防禦方法而提起之訴之謂也。

本籍

本籍者，各個人就法律

之身分上而定關於土地所屬之根據也。如在某國無國籍者，不得定本籍，而本籍所在地，謂之本籍地。

本籍地

本籍地者，係指各個

人有戶籍之土地，對於寄留地

或現住所而言。例如寄留北京，現住上海，而本籍地則為南京之類是也。

本權

一物而數權利並行時，

其最有力者，曰本權。如某物件發生占有權問題時，其物件之所有權，對於占有權，則為本權是也。

正本

正本為對於副本之用語

，如戶籍等，據正本而作謄本抄本是也。又判決或公正證書，所稱正本者，審判衙門與公證人。應關係人之請求，從法定之形式，記載原本之全文，而作成之書面也。其形式則刑事訴訟法與民事訴訟法，各有不同。

正犯

刑法中所謂正犯者，乃

對於從犯之語用；謂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而進於實行着手以上之程度也。此等犯罪，雖分離之，尚備犯罪之要素，或獨

立其所為，即不成犯罪，而共

同時，則構成犯罪也。例如甲

携兇器，脅迫事主，乙開金庫

鎖鑰，而奪去金錢，則甲乙皆

強盜罪之正犯也；此類處罰，

雖分離甲乙二人所為，猶各備

犯罪要素，而獨立其所為，即

不成犯罪；特以共同之結果，

遂成正犯者也。又如甲男欲強

姦乙女，丙女與甲男共同，而

使強姦乙女，丙女所為，獨立

則不能構成強姦罪，何者？以

女子獨立不能為強姦之主體故

也。然與甲男共同而行強姦罪

，則丙女所為亦為正犯而被罰

矣。又教唆罪，亦以正犯罰之

正當防衛

正當防衛者，遇有

不法行為侵害自己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時，以正當之防衛方法防衛之者是也。據刑法所規定，其要件如左：

(1) 必須是不法的侵害。

(2) 必須是防衛自己或他人

權利之行爲。

越其過當之程度。

(3) 必須是救護自己或他人

具備以上之條件者，雖傷害

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行

人亦不得爲犯罪。

爲。

(未完)

(4) 防衛與救護行爲，勿超

法界逸話

嘔！

德國有名檢察官哈麥累，某日審問一殺妻嫌疑犯時，忽然聽役低聲告以家中有電話來謂其三女(十四歲)暴死。哈麥累大驚，一時精神錯亂，自語道：「好好的彼此之誤，慢慢座下謂：嘔！」

哈哈！也許大概是我！

大隈內閣時代之司法大臣尾崎行雄氏，在演說中攻擊政友會內閣之司法大臣謂：「歷來爲司法大臣的，大概都不是好東西！」台下有人問：「那麼：大隈內閣的司法大臣怎麼樣？」尾崎氏說：「自然他也不是好東西！」其人又問：「他，究竟是誰？」尾崎氏想了一想，笑着說：「哈哈！也許大概是我！」

孟客勒之佳話

德國議員孟客勒氏爲審判官時，尙獨身未娶。凡關於性的犯罪，或被告爲女子時，輒向廳長說項，不願審理。人問其故。但謂：「余亦不知其故，只是在審理時精神上甚感痛苦也。」咸謂其厭惡女性。一日招喚出廷之証人，爲一非常美麗之女，在証言中，竟爲檢察官指明僞証之處。孟氏極力爲其辯護，並謂：「余所以不願審理女子被告之案者：實不願加制裁於女子，尤不忍觀其哀告之顏。……今日之事，縱余棄職亦屬甘心，決不能使此女郎受刑法上之處分……」女郎甚感激，其後二人果結爲伉儷矣。

趙欣伯博士新著

「天眼」出版預告

寰宇之大。形形色色。肉眼觀之。徒得其表。何足盡其微。苟推隱致顯。由顯致隱。深思而明辨，歸納而演繹。則物無遁形。理無味沒。石破天驚。有不可思議者矣。涅槃經云：「天眼通非碍。肉眼碍非通。」旨哉言也。著者沉酣載籍。飽經世變。運奈端瓦特明察之心。秉董狐齊史不阿之筆。輯其平生見聞。著爲「天眼」一帙。舉凡國際之奸險。宦海之鬼蜮。各界之機心。川會之珍聞。時人之言行。世事之得失，以及著者追懷往事自責自罪之處。和盤托出。毫無隱諱。現身說法。爲座右之箴銘。懲往警來。作前車之殷鑑。刻已付梓。不日出版。特此預告。

趙欣伯博士新著

中華民國刑律論

代售處 遼寧省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本會徵求稿件啟事

本會投稿簡章如下

- 一、本報各門皆歡迎投稿
- 二、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
- 三、譯稿請附寄原本或書名
- 四、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
- 五、投寄之稿經揭載後酌贈薄酬
- 六、投寄之稿一經揭載其著作權為本會所有
- 七、投寄之稿本會得酌量刪改
- 八、投稿者請逕寄遼寧省城皇宮內法學研究會法學新報編輯部

印刷者 遼寧城省皇宮內
法學研究會
電話二一五三號

振興排印局
遼寧城內鐵樓南灰市街
電話三百九十號

發行者 法學研究會

定價

現洋	零售每冊	半年二十六冊	全年五十二冊
一角	二元五角	四元	元

郵費 每冊半分

報資先惠，報費亦可用四分，一分，半分，郵票代替。

廣告價目表

等第	地位	全	面	半	面	四分之一
優等	封皮裏面	三十元	二十元	十二元		
上等	正文前	二十元	十元	八元		
普通	正文中	十二元	八元	五元		

上列價目均以一期計算凡登載一月者八折登載半年者七折登載一年者五折關於法律政治之著書除照章折扣外尙可減收八折以示優待

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徵稿簡章

第一條 本刊以宣傳本處政務整理全省警政訓練警察人員增進地方幸福為宗旨

第二條 本刊每週發行一次以來復日為出版期以來復六為徵稿截止期遲到之稿歸入下期編輯

第三條 本刊文字之體例不拘文言白話以注重實際簡潔明順為主

第四條 本刊內容暫定左列各項但每期視各項稿件之多寡有無得臨時酌為增減之

- (1) 命令 (2) 法規 (3) 公牘 (4) 視察 (5) 統計
- (6) 議錄 (7) 論著 (8) 譯述 (9) 評議 (10) 介紹
- (11) 常識 (12) 問答 (13) 警界新聞 (14) 公安消息 (15) 中外一週大事記 (16) 轉載 (17) 雜俎 (18) 廣告 (19) 插圖

第五條 本刊除命令法規公牘視察統計記錄等項稿件由本刊直接採集外其餘各項一律歡迎投稿

第六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無論撰譯一切文字皆須繕寫清楚並註明句讀或加標點符號

第七條 寄稿人須將真實姓名詳細住址註明以便通訊至揭載時如何署名聽寄稿人自便

第八條 投寄譯稿者須將原本附寄如一便附寄時應將原本名稱原文題目原著者姓名出版日期地點分別註明以憑核對

第九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揭載與否須經審核後方能決定原稿概不發還但稿文在五千字以上並預先聲明附足郵費者可以寄還之

第十條 本刊所徵集之稿件如經審核可以揭載者得酌為增刪之其增刪部分與原文有出入時附註以明責任如不願增刪者來稿須附帶聲明

第十一條 本刊出版伊始經費支絀凡應徵之稿件採登者暫均以本刊為酬將來財力稍充時再酌給酬金其辦法臨時公布之

第十二條 投稿請逕寄至遼寧全省公安管理處公安週刊部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處長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 處長批准之日施行